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1 月至 7 月这一时期，介绍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活动、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活动提供的支助，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机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合作情况。本报告还介绍国家人权机构在专项主题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与本报告所述活动有关的文件，可查阅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网站 (www.nhri.net)。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8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4/91)，该报告涵盖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活动，应与之结合阅读。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2-33	3
A. 咨询服务	6	4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7-17	4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18-33	6
三. 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34-37	9
A. 条约机构	35-36	9
B. 特别程序	37	10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 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38-40	10
五. 国家人权机构和主题问题	41-43	11
A. 防止酷刑	41-42	11
B. 过渡时期的司法	43	11
六. 结论	44-48	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54 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的活动。本报告补充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8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4/91)，应与之结合阅读。该报告涵盖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活动。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优先重视设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同时恰当考虑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人权高专办还设法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人权机构工作方面的协调，并且支持它们在联合国人权系统中的更多的参与。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交流最佳做法，支持加强其区域网络，并且便利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内外的其他伙伴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时期，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一系列不同的活动，进一步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建设强有力的人权机构，并提高它们的区域协调机构的有效性。

3. 国家人权机构不仅被视为可向其提供援助的机构，而且也被视为处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核心、从而也是处于人权高专办国家接触战略核心的伙伴。事实上，国际社会日益将其视为对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一级得到切实执行至关重要的机制。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强调了 this 关键作用。高级专员说，国家人权机构对于确保国家一级尊重法治和处理即决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留等人权问题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都有重要作用。

5. 在 2007 年 5 月 3 日丹麦人权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之际，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着重指出了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中发挥的作用。她指出，这种审议可能促使各国加倍努力改善人权纪录，由此涌现许多新的国家机构，而国家机构也会更大程度地奉行《巴黎原则》。随着人权理事会对一个具体国家的人权情况进行审议，该国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密切合作发挥自己的作用和作出贡献就是至关重要的。副高级专员强调，国家人权机构不仅可以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贯彻落实。

A. 咨询服务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一些国家提供了切合这些国家情况的咨询意见，这些国家曾就有关据以新设国家人权机构的适当宪法或立法框架及这类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寻求咨询意见。此外还进行了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要评估、项目编制和评估访问：获益于这些服务的国家有：布隆迪、柬埔寨、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约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拉圭、津巴布韦。这种咨询意见往往是协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内的其他联合国伙伴单位以及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一道提供的。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核证小组委员会

7. 人权高专办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核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为该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和便利。会上讨论了国家机构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国家机构在联合国条约机构进程中的作用；第八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和《圣克鲁斯宣言》的后续行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举办第九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的计划。该委员会还选出了新的主席和副主席（分别为加拿大的国家机构主席和大韩民国的国家机构主席）。人权高专办还为一些平行活动提供了支持，分别涉及：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酷刑方面的作用；与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互动；向会员国介绍情况的工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联合国条约机构进程中的作用，讨论的重点是在人权高专办、德国人权研究所以及丹麦人权研究所资助下由德国人权研究所组办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柏林举行的圆桌会议的结果文件。结果文件包含一项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进程的协调方针草案。委员会会议的参加者表示认识到协调方针的重要性，并一致认为参与至关重要，应成为条约机构届会的标准做法。例如，国家机构可以：(a) 为各国需要定期提交的报告的编制提出意见或增添内容，(b) 在条约机构审查定期报告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c) 确保在国家一级及时就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措施。国家机构还可鼓励批准国际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撤销保留，以及确保尽可能最广泛地得到执行。

9. 有关方面在会上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介绍中着重指出，根据《公约》，国家人权机构要发挥明确的作用。例如，第 33 条第 2 款提到国家机构在促进、监测和保护《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还表示支持最初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开发的残疾人权利数据库，该数据库用于收集和分析关于国家机构如何处理涉及残疾人的申诉的信息。委员会主席呼吁国家机构采取联合举措执行《公约》，并为此将第 32 条用作一个平台。

10. 会议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委员会成员一致支持设置委员会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提议，目的主要是使委员会和各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呼声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和条约机构会议上能够得到表达。委员会成员还鼓励国家机构的区域协调机构及 A 级国家机构和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届会，但须遵守届会上议定的严格程序（如：只能代表获得 A 级核证的机构发言）。

11.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核证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该小组委员会建议给予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和秘鲁的国家人权机构 A 级地位的重新核证。该小组委员会将关于阿富汗、法国、洪都拉斯、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波兰和瑞典国家机构的审议推迟到 2007 年 10 月，届时还将进行关于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审查。小组委员会确认了布基纳法索和约旦国家机构的 B 级地位以及波多黎各和罗马尼亚国家机构的 C 级地位。小组委员会决定审查尼泊尔国家机构的地位是因为尚未任命任何委员，决定暂停对斐济国家机构的核证是因为其独立性在 2006 年 12 月军事政变后引起了关注。

12.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共核证了其认为符合《巴黎原则》的 59 个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核证程序并提高其透明度。

13. 委员会主席团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首次在日内瓦开会。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主席（加拿大）、副主席（大韩民国）、上一任委员会主席（丹麦），以及每个区域各一个国家机构，分别是来自印度、尼日利亚、墨西哥和爱尔兰。主席团成员会见了一些人士，包括即将卸任和即将上任的人权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专员，以及另外一些联合国高级官员。主席团的议程很全面，除其他外讨论了国家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互动、国家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关于设置一名委员会驻日内瓦代表的提议；受威胁的国家机构的国别机制和预警机制；以及与委员会有关的组织事项。

14. 具体而言，主席团成员参加了条约机构成员委员会间会议，并与该会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四次年度会议进行了互动。主席团与条约机构成员委员会间会议的互动受到独立人权专家的赞赏。条约机构成员一致同意国家机构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协调方针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工作方法和国家机构的实际参与情况的必要性，目的在于确保届会前能更加经常地进行互动，并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主席团也同意条约机构成员的意见，认为要确保国家机构更多参与届会前的信息共享、参加条约机构的届会以及就届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也受到这些负责人的欢迎。主席团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同意经常举行正式会晤，以加强所有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准备访问方面和在国家一级。主席团成员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讨论和积极考虑会上散发的背景文件所载关于与国家机构进行互动的建议。国家机构在特别程序任务负

责人的工作方面作用重要，具体是在以下方面：(a) 国别访问(准备国别访问；国别访问期间的会晤；国别访问之后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b) 指称函或预警函；(c) 主题研究、会议和研讨会；以及(d) 在人权理事会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等国际论坛上与特别程序的互动。

15. 在第八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玻利维亚，2006年10月)举行之后，按照《圣克鲁斯宣言》的要求，目前正在准备一项关于国家机构处理人权与移徙问题的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以期在2007年交给所有国家机构。

2. 联合国机构

人权理事会

16.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支持遵照人权委员会第2005/74号决议和该委员会以往的做法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人权理事会在体制建设阶段结束时于2007年6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为国家机构及其区域协调机制参加理事会届会和与理事会各机制接触开辟了很多机会。协调委员会核证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委员会本身以及国家机构的区域协调机构可以独立身分参加理事会，并就所有议程项目在理事会发言。它们也可提交书面发言、使用自己的联合国文号印发文件，并取得单独的席位安排。关于理事会各机制，为国家机构确定了明确和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方面，其中，供审议的三类文件之一就是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提供的资料。所以，后者很有可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文件提交到后续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发挥关键作用。国家机构还可在理事会咨询机构方面以及更具体而言在遵守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拟议的国际协调委员会驻日内瓦代表设置之后，很有可能帮助确保国家机构更多参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届会及其各个机制和条约机构体系。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1. 美洲和加勒比

研讨会和培训

18. 作为对最初于2005年进行的访问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就智利和乌拉圭设立国家机构事宜提供了援助和咨询意见。对于智利，人权高专办就“*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de*”(人权机构)达到《巴黎原则》要求问题向政府提供了咨询意见。对于乌拉圭，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驻乌拉圭办事处向为拟订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事宜的法律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提供了援助。

19. 关于为西班牙语国家机构开展的防止酷刑方面“促进变革的行为者”项目的准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其CD-ROM已翻译成西班牙文，并确定了区域研讨会

的时间和地点。从 2007 年 9 月至 10 月开办远程学习课程。区域研讨会定于 2007 年 11 月最后一周在哥斯达黎加举办。

2. 非洲

(a)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20. 自 2006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为在内罗毕设立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常设秘书处提供了支助。在人权高专办的资助下，最近已经聘任了执行主任和一名助理。人权高专办鼓励其他潜在的捐助方在行动计划和活动方案确定之后为该秘书处提供支助。

21. 人权高专办还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建立西非国家的国家机构网络，该网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设置完成。该网络将作为一个平台，据以加强国家机构在西非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西非网络由所有西非国家机构组成，不论这些机构是否符合《巴黎原则》。

(b) 研讨会和培训

22. 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和非政府组织 Fahamu 协作，为非洲英语国家和中东的国家机构组织了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远程培训方案。该方案的最后一次研讨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研讨会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区域网络加强国家机构，参与冲突预防的能力。一般认为，与国家机构协作可以加强法治和增强预防冲突的能力。这项培训方案基于鼓励措施，初期培训的方式是用 CD-ROM 和在专家辅导员帮助下进行远程学习。顺利通过初期培训的人再到内罗毕参加区域培训课程，他们在区域培训中以所学到的知识为基础参加实习。完成学习后，参加者获得牛津大学颁发的证书。

23. 此外还为法语国家机构组织了一次防止酷刑方面的类似课程。最后一次研讨会是与防止酷刑协会和 Fahamu 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拉巴特举办的。

24. 第六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基加利举行，讨论国家机构在保护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方面的作用。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加强非洲国家机构有效参与保护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的能力，从而帮助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卢旺达办事处合作，正在为该会议提供资金、组织和实质性支助。

3. 亚洲和太平洋

研讨会和培训

25. 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关于在亚洲举办一次有关亚洲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区域研讨会的磋商。人权高专办将与研讨会东道国合作，邀请尚未设立国家人权

机构的 12 个亚洲国家的政府和议员参加，目的在于为他们提供实用工具并介绍经验教训，以期在这些国家设立国家机构。还将邀请来自有关国家的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和亚洲-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来自亚洲现有著名国家机构的专家参加会议。在这方面，还应指出，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巴厘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问题框架第十四次年度研讨会通过了《巴厘行动要点》。在该文件的序言部分中，成员国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关于 2007 年举办一次关于设立国家机构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以便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建议。

26.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亚洲-太平洋论坛将与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一起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第十二次年度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促进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增进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人权合作。人权高专办将支持并积极参加该会议。

4. 欧洲

(a) 人权机构欧洲集团

27.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日内瓦和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柏林举行的会议，以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诸如改革国家机构的核证程序、国家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参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区域合作，以及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联合行动项目。

(b) 研讨会和培训

28. 2007 年 2 月，应一位意大利议员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就意大利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法律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应促进和维护人权委员会的请求，还就法律草案提供了进一步咨询意见，该草案后于 2007 年 4 月得到众议院批准。人权高专办将密切注意参议院在这个法律草案方面采取的行动。

29.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科索沃监察机构在美利坚合众国驻普里什蒂纳（Prishtinë/Priština）办事处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支助下组办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科索沃普里什蒂纳举行的区域监察专员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人权保护方面的支持和障碍；监察机构与政府、媒体和民间团体的合作”。参加会议的既有东南欧各地的监察机构，也有科索沃地方当局、民间团体和媒体的代表，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各方认为该会议开得很成功，提出了具体和切实的联合建议。

30.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欧安组织及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组办的人的方面问题补充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责任与有效补救”。三场主要会议之一专门讨论独立的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人权

高专办积极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就人权高专办与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未来合作进行了双边讨论。

5. 阿拉伯区域

31. 2007年，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约旦国家人权中心和丹麦人权研究所组办的阿拉伯-欧洲人权对话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为阿拉伯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一个区域平台。

32. 对话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于2007年2月27日至3月1日在安曼举行，集中讨论了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民间团体的发展，而2007年4月18日至19日在安曼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则集中讨论了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对话会议是国家机构倡导的重要的跨界合作形式，旨在寻找落实结社自由、公正的审判以及不歧视原则等国际准则方面的共同战略。关于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有关方面建议由一个阿拉伯-欧洲联合工作组为国家机构开发人权方面的实用工具。人权高专办对该会议的积极参与也促成了与阿拉伯区域一些国家机构的讨论和更密切的合作。

33. 订于2007年11月5日至7日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国家机构在阿拉伯区域促进司法独立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区域会议。该会议将由人权高专办与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咨询理事会合作举办，目的在于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旨在加强国家机构按照国际准则促进法治和司法独立性的作用的举措。

三. 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34. 人权高专办正在通过提供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专家分析，与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接触。人权高专办经常为每个条约机构准备关于受审查国的国家机构和有关问题的情况介绍，并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准备情况介绍。人权高专办还编制和定期更新所有条约机构与国家机构有关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汇编（张贴在 www.nhri.net 网站上），并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将其发送给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

A. 条约机构

35.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通过增强国家保护机制加强人权条约建议的落实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这三大目标群体的能力，在国家一级改进人权条约机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项目活动着眼于增进三大主要目标群体在报告进程中的参与，以及鼓励在各自工作领域将国际文书和条约机构建议用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具。2007年，两个国家的国家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获益于该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和圭亚那举办了筹备性的研讨会。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这些研讨会上还加强了在国际人权在机构进程中的能力。

36. 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参加了条约机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会上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协调方针草案，条约机构对国家机构参与条约机构进程表现出积极的响应（另见上文第 8 和第 14 段）。

B. 特别程序

37. 人权高专办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四次年度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平行活动，侧重于国家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的互动。为该次活动编写的背景文件载有具体的建议，受到包括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内的与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极大支持。该文件随后被列为相关议程项目之下的一个文件提交给年度会议（另见上文第 14 段）。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并保持着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作为法治行动方面在国家机构问题上的领导作用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致函所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并向国家工作队转发了一份情况说明，帮助他们了解可采取哪些切实步骤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机构在关于善治、法治以及人权的努力方面可以为联合国提供很大的支持，也是有效执行这些领域的方案的核心所在，尤其是在可持续性和各国自主方面。已经收到世界各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些积极响应，目前正在讨论一系列联合活动，作为这个举措的后续措施。

39. 人权高专办还在与国家机构有关的工作方面加强了并保持着同下列机构的合作：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法语国家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各国议会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特别基金、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西非经共体。

40. 人权高专办代表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分别于 2007 年 2 月和 5 月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和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涉及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设立问题。论坛的主要宗旨将是作为一个平台，据以加强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会议商定，论坛的主要目标之一将是促进国家人权机构与英联邦政府政府首脑会议更多地联系、对话和互动。下一次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论坛目前正在计划为该次会议开展第一批系列活动。

五. 国家人权机构和主题问题

A. 防止酷刑

41. 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小组委员会设立（2007年2月）之后，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对国家机构在防止酷刑方面的作用的调查。参加第一轮调查的有来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那法索、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爱尔兰、巴勒斯坦、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方面都十分赞赏该次调查的首批结果。

42. 2007年3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防止酷刑问题的主题对话，目的在于探讨这些机构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可能性。

B. 过渡时期的司法

43. 2007年11月，人权高专办将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圆桌会议，以讨论和交流这些机构在处理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该次圆桌会议着眼于为国家机构提供指导方针和实用工具，以便拟订包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问责制和确保尊重法治的切实措施在内的有效战略。圆桌会议将利用所有各国的国家机构的相关经验。

六. 结论

44. 国家人权机构是强有力的、有效的国家人权保护体系中的关键要素。在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下，它们可以成为国际人权系统中的重要伙伴，尤其是成为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重要伙伴。具体而言，它们还可以通过促进对人权系统形成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确保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准则。

45. 秘书长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执行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和国家接触战略方面不断加深的伙伴关系。与独立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和通过这种机构开展工作的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各单位越多，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与国家机构合作可以为各国自主、从而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可持续性提供一个平台。

46.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国家人权机构还在更积极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接触。2007年，人权高专办应答了越来越多会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对有关国家机构的深入的专门知识的要求。

47. 因此，秘书长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开展工作，并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关系。政府官员、议员、民间团体以及媒体等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都参加的国别磋商和提高意识活动对于这个进程是不可或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成为国家一级这种努力的重要伙伴，应在法治、善治和人权领域的方案和活动方面进一步发展与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发展这种关系。

48. 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设法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其新设立的主席团及其核证程序的支持，并增进与它们的关系，使国家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帮助确保将国际人权准则转化为连贯一致的国家法律和实践。人权高专办作为该委员会的秘书处，必须继续坚持《巴黎原则》，并支持对国家机构遵守《巴黎原则》情况的审查。核证申请的增多、A级国家机构数目的增加以及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这些机构给予承认的参与资格，都表明了这一进程的重要性。